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1、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0,272,1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74%。

二、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股票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96651”。

(二)本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份额不超过 24,551 万份,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24,551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0C000415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为 3,205 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4,088.09 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24,088.09 万份,全部为货币缴纳。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272,1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174%。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持股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华先生的近亲属杨建涛先生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薛华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其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除前述情况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华芳、吕学志、张桂君,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四、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1、回购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70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 4 亿元、不超过 8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791,371,48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 4 亿元的 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上限 8 亿元的 98.92%,回购总金额已超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鉴于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66,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最高成交价为 7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1,371,488.37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并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 1,194,582 股,占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0.07%。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272,1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74%。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公司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毕,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4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9.4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69.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1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1 人调整至 50 人。

2、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3.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028.00 万股的 1.39%。其中首次授予 133.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028.00 万股的 1.2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7.25%;预留 19.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028.00 万股的 0.1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2.75%。

3、本激励计划涉及调整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6 名调整为 55 名(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由 51 名调整为 5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65.50 万股调整为 163.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33.50 万股调整为 131.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9.50 万股不做调整。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以总股本 110,2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98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131.50 万股调整为 197.25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19.50 万股调整为 29.25 万股。

综上,鉴于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	授予权益类型	原始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二类总量的比例
首次实际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1.50	197.25	94.27%
预留实际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0	12.00	5.73%
合计		139.50	209.25	10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次归属股份情况: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作废 17.25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 1.2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为 0.72 万股,作废 0.48 万股;3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为 3.36 万股,作废 0.84 万股。40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为 65.40 万股。上述合计归属数量 69.48 万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77 万股。

(三)授予价格:10.98 元/股。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授予价格调整为 6.65 元/股。

(四)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归属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度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五)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70 亿元或者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0 亿元或者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度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70 亿元或者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0 亿元或者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0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王发先生授予 1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 5 人,授予数量为 48.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7.05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已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进行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70 亿元或者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4.0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70 亿元或者 2022-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3.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TJAA1B0048),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5,714,852.95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目标值,公司层面满足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 100%。
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 S≥80 | 80>S≥70 | 70>S≥60 | S<60 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50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 2022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0%;3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0%。40 名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44 人

(三)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69.48 万股

(四)首次授予价格:6.65 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180	69.48	38.60%
合计			180	69.48	38.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2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高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人之一国佳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44 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69.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6,590 万股的 0.42%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TJAA1B0131),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69.48 万股股票的认股款合计人民币 4,620,42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94,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925,620.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40,447	26.12		43,340,447	26.02
高管锁定股	42,860,447	25.84		42,860,447	25.73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0,000	0.29		480,0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59,553	73.88	694,800	123,254,353	73.98
三、总股本	165,900,000	100.00	694,800	166,594,800	100.0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69.48 万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6,590.00 万股增加至 16,659.48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260,349.64 元,按照本次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57 元。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锐新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路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806,613,6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45,801,952 股的 49.01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26,640,